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 004/E2/VI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 1. 根據《公共電信服務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下簡稱“特許合同”）的規定，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可使用特許資產而無需向特區政府繳付租金，但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以及展開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此外，特許合同中已設立機制讓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營運商接入和使用包括特許管道的特許資產。過往曾有營運商申請接入特許管道但最終沒有接入。至今沒有收到其他電信營運商的申請。
- 對問題 2. 互聯網服務的提供是受第 24/2002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而當中並沒有要求繳納回報金之規定，因此沒有相關資料提供。
- 對問題 3. 郵電局正跟進 2021 年 8 月 4 日的固定電話網絡事故調查，現階段暫未有結果。倘結果得出可歸責營運商，將會按特許合同的相應條文處理。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